公告专栏

牛明宇：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俞世超、范仲良：本院受理郭先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苏：本院受理汤可义与你渔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漆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秦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秦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上海志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樊市英与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橙式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王帅：本院受理于乐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爱兵：本院受理刘金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巧芳：本院受理纪桂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文新：本院受理张才银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丫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培忠诉你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6532号，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丫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培忠诉你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6532号，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丽凤：本院受理刘洪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4月8日刊登被告张航财公告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应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证据副本，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晓良：本院受理华洁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正东：本院受理孟素芬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尹仕正：本院受理赵茂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瑞国、周素华：本院受理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88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罗正富：本院受理高娇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韦开兵：本院受理伍红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莫发粉、陶占玉、齐发兵：本院受理胡吉雄诉你们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阜阳名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王夫耕、徐侠：本院受理马颍洲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魁：本院受理阜阳市恒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小雨：本院受理佟政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2022)皖1126民初1727号　葛文允：本院受理的吴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铜陵市国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财迎诉你与青阳县峰艺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上诉权利，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南京面对面装饰有限公司、池州面对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童铭：本院受理原告宛红兵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刘丽凤：本院受理刘洪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4月8日刊登被告张航财公告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应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证据副本，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晓良：本院受理华洁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正东：本院受理孟素芬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尹仕正：本院受理赵茂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瑞国、周素华：本院受理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88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罗正富：本院受理高娇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莫发粉、陶占玉、齐发兵：本院受理胡吉雄诉你们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阜阳名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王夫耕、徐侠：本院受理马颍洲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魁：本院受理阜阳市恒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小雨：本院受理佟政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2022)皖1126民初1727号　葛文允：本院受理的吴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铜陵市国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财迎诉你与青阳县峰艺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上诉权利，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南京面对面装饰有限公司、池州面对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童铭：本院受理原告宛红兵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2)陕0102民初559号　贾晓蓉：本院受理西安诚禹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大连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成坤与你方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均顺延)，地点：大连市瓦房店铁东办事处金案路67号水务局一楼右侧大连仲裁委员会瓦房店分会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张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你阜城罚决字[2021]第1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行审21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文硕：原告毛忠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建锋：原告渠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涂传章，曹桥香：原告韩瑞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闵绍明：本院受理帅经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依法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克云：本院受理原告宋恩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唐勇：本院受理原告刘兆风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涡阳县大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金明：本院受理原告潘小刚诉你方江苏省台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陈小坤：本院受理曹美诉你离婚纠纷(2022)闽0821民初9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的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陈良敏：本院受理朱晨辛诉你委托合同纠纷(2022)闽0821民初871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不当得利及利息合计1942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丫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培忠诉你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6532号，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抗、王夫耕：本院受理原告高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2)皖1202民初57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琼：本院受理原告寇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与被告张琼保证保险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176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无锡艾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潘绣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6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方菊：本院受理原告高大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亮申请宣告自然人王金贵失踪(2022)苏0925民特1号一案，于2022年1月1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届满王金贵仍下落不明，并于2022年5月18日依法作出(2022)苏0925民特1号民事判决：一、宣告王金贵失踪，二、指定王亮为失踪人王金贵的财产代管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79号　刘庆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刘庆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章育志、项云珍、潘善敏、金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杰(男，1976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世贸江滨花园峻景湾10幢2单元2501室，公民身份号码512501197602096618)：原告王强、胡万里、肖佳文、袁小露、周婷婷、欧安芳、林赵萌，会媛媛、谢淑慧、段文俊与被告张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89号案件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兴臣：本院受理原告李遣辰诉被告王兴臣、袁彦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域关法庭领取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郭向阳、李飞飞：本院受理原告安平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小娜、孙一鸣、郭向阳、李飞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周绿：本院受理张书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224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内来本院四面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翟庆龙：本院受理臧明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982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盛阳、韦成芹、王庆龙、袁芳、孙建军、胡玉霞：原告六安市星供合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盛阳、韦成芹、王庆龙、袁芳、孙建军、胡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2676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皖1502民初2676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名门实业有限公司、郭蜀微、郭津铭：上诉人吉林华文地产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吉林市城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吉林市名门实业有限公司，郭蜀微，郭津铭，张馨予，原审第三人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本院作出(2022)吉02民辖终26-46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吉02民辖终26-46号民事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汇之运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前进与无锡汇之运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郭占平：本院受理杨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祝典美：本院受理原告曹琳、葛支县诉被告张勇、祝典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段：本院受理张小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221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小周借款本金15500元，并支付原告张小周自2021年6月3日之后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年利率3.7%，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2元由被告张段负担。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郭小周：本院受理原告李如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960号　吴让君：本院受理原告林云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你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由你立即向原告退还位于遂宁市河东新区“金科美湖湾”3号楼1F67号商业铺面；2由你向原告支付租赁遂宁市河东新区“金科美湖湾”3号楼1F67号商业铺面2018年6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暂计)房屋租金58531.7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58531.76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3.由你向原告支付租赁遂宁市河东新区“金科美湖湾”3号楼1F67号商业铺面2018年6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暂计)物业管理费7523.28元；4.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救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256号　河南省金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何海明诉你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闫建军、被告(反诉原告)栾纪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1)豫0402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何海明不服判决分别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启国：本院受理原告张传升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722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浮龙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荷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马烈兵：本院受理原告舒小江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43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同仁鑫源不锈钢门窗店(经营者：朱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刘春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42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杨茂祥：本院受理兴仁市医疗保障局与杨茂祥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60号一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091号　马爱莲、李建国、李大春、何建园、李向丽、李富国：本院受理原告薛保成，薛得松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阮玉贤(NGUYEN THI NGOC HIEN)：本院受理原告方超诉你阮玉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02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起三个月内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魏泽军：本院受理原告史少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0726民初161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后文科：本院受理李志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8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江苏省苏州市